



萬勝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業績

萬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末期業績。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88,865,966元，二零零一年則為虧損港幣56,490,153元。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港幣12.52仙，去年則為每股虧損港幣15.14仙。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港幣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元
營業額	1	55,830,000	57,173,508
已售物業成本		(44,354,449)	(25,597,995)
毛利		11,475,551	31,575,513
房地產項目成本之攤銷及 估計無法收回款額之撥回		—	4,697,017
其他經營收入	2	1,611,865	2,754,924
呆壞賬撥備		(3,453,521)	(21,259,501)
持作發展物業之已確認減損虧損		(36,166,581)	—
其他資產之已確認減損虧損		(1,535,000)	—
投資證券之已確認減損虧損		(1,500)	(920,773)
有關於二零零一年和解之訴訟 之保險賠償金額不足		—	(6,758,1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43,875)	(2,241,583)
無形資產攤銷		(750,000)	—
員工成本	3	(18,044,563)	(24,684,305)
其他經營開支	4	(33,032,474)	(24,538,045)
經營虧損		(82,140,098)	(41,374,863)
融資成本	5	(6,773,553)	(11,490,46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89,198)	(779,212)
除稅前虧損		(89,102,849)	(53,644,540)
稅項	6	—	(2,437,381)
除稅後虧損		(89,102,849)	(56,081,921)
少數股東權益		236,883	(408,232)
本年度虧損		<u>(88,865,966)</u>	<u>(56,490,153)</u>
每股虧損	7		
基本及攤薄		<u>(12.52)仙</u>	<u>(15.14)仙</u>

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告內之核數師報告：

「意見之基礎

誠如財務報告附註37(a)所述，貴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出售其間接擁有附屬公司廣東萬華房產有限公司（「廣東萬華」）。由於吾等仍未取得廣東萬華之會計紀錄，故未能就以下項目之完整性獲得足夠及滿意之審核憑證，有關項目將載入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內：

- (1) 出售物業所得收入毛額港幣47,577,194元；
- (2) 應收賬項港幣6,544,686元；
- (3) 其他經營開支港幣5,415,060元及員工成本港幣508,046元；
- (4) 應付賬項港幣2,477,187元；及
- (5) 其他應付款項及尚欠費用港幣14,510,490元。

任何上述金額之調整均會影響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

吾等在達成意見時，亦已評估財務報告在整體上是否充份呈報資料。吾等相信，吾等之審核工作為吾等之意見提供了合理基礎。

有關持續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在吾等達成意見時，曾考慮財務報告附註2就解釋董事正採取積極措施改善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所作之披露是否足夠。自年結日起，貴公司已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以換取現金代價淨額約港幣38,300,000元。合共約港幣11,200,000元之若干負債亦將以發行貴公司股份之方式有條件償付。除此之外，貴公司已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當中建議委任貴公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地區唯一電視節目發行代理。另外，貴公司正與一位有意投資者就向貴集團注入物業之建議進行磋商。董事相信，只要貴公司訂立獨家發行代理協議，而有意投資者亦完成物業注入之建議，貴集團將可履行一切於可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財務報告乃按持續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獨家發行代理協議及物業注入是否成功完成。吾等認為基本不明朗因素已於財務報告中充份披露，而吾等在此方面之意見並無保留。

因審核範圍受到限制而產生之保留意見

除了假設吾等已獲得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載相關事宜之足夠憑證，以致須作出必要之修訂外，吾等認為，財務報告足以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適當編製。

如本報告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單指吾等之工作限制方面：

- 吾等仍未取得吾等認為就審核而言必需之一切資料及解釋；及
- 吾等未能決定是否存有妥善之賬冊。」

(1)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a) 營業額

	二零零二年 港幣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元
經紀佣金收入	4,682,436	13,235,638
股息收入		
— 上市投資	—	29,569
— 非上市投資	647,127	—
利息收入	2,311,545	4,467,921
管理費及手續費收入	434,168	528,449
顧問費收入	—	647,198
出售其他投資之已實現收益淨額	177,530	294,098
銷售物業所得收入毛額	47,577,194	37,970,635
	55,830,000	57,173,508

(b) 分部資料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現時分為三類主要經營業務，即金融服務、投資控股及物業發展業務。金融服務包括證券、期權及期貨經紀及買賣、基金管理、包銷及證券貸款服務。該等業務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金融服務及投資控股乃於香港進行，而物業發展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合併業務及地域分部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

	香港		中國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港幣千元	撇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7,434	819	47,577	—	55,830
分部間銷售	3,226	8,221	—	(11,447)	—
總營業額	<u>10,660</u>	<u>9,040</u>	<u>47,577</u>	<u>(11,447)</u>	<u>55,830</u>
業績					
分部虧損	<u>(13,098)</u>	<u>(31,671)</u>	<u>(38,983)</u>	—	<u>(83,752)</u>
其他經營收入					1,612
經營虧損					(82,140)
融資成本					(6,77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89)
除稅前虧損					(89,103)
稅項					—
除稅後虧損					(89,103)
少數股東權益					237
本年度虧損					<u>(88,866)</u>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香港		中國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	35	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32	125	—	257	
呆壞賬撥備	3,393	—	61	3,454	
壞賬撥備之撥回	854	—	—	8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86	1,302	56	2,244	
無形資產攤銷	750	—	—	750	
於收益表已確認之減損虧損	<u>—</u>	<u>1,536</u>	<u>36,167</u>	<u>37,703</u>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

	香港		中國		綜合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港幣千元	撇銷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22,559	(3,471)	38,086	—	57,174
分部間銷售	5,039	32,218	—	(37,257)	—
總營業額	<u>27,598</u>	<u>28,747</u>	<u>38,086</u>	<u>(37,257)</u>	<u>57,174</u>
業績					
分部(虧損)溢利	<u>(30,596)</u>	<u>(30,078)</u>	<u>16,544</u>	<u>—</u>	<u>(44,130)</u>
其他經營收入					<u>2,755</u>
經營虧損					(41,375)
融資成本					(11,49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779)</u>
除稅前虧損					(53,645)
稅項					<u>(2,437)</u>
除稅後虧損					(56,082)
少數股東權益					<u>(408)</u>
本年度虧損					<u><u>(56,490)</u></u>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香港		中國		綜合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港幣千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0	48	—		1,4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19	—	—		419
呆壞賬撥備	21,260	—	—		21,260
壞賬撥備之撥回	168	—	—		1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01	1,353	88		2,242
於收益表已確認之減損虧損	<u>—</u>	<u>921</u>	<u>—</u>		<u>921</u>

(2)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二年 港幣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元
壞賬撥備之撥回	854,339	167,60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撥回	—	468,000
滙兌利益	—	143,990
其他收入	757,526	1,975,330
	<u>1,611,865</u>	<u>2,754,924</u>

(3) 員工成本

	二零零二年 港幣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元
董事薪酬		
—袍金	577,303	275,333
—其他酬金	6,889,704	6,771,015
薪金、津貼及佣金	10,577,556	17,637,957
	<u>18,044,563</u>	<u>24,684,305</u>

(4) 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零二年 港幣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元
其他經營開支包括：		
核數師酬金	680,000	644,5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57,404	419,841
顧問費	1,852,333	1,674,767
辦公室物業之營運租約租金	4,805,409	3,814,429
	<u>6,595,146</u>	<u>6,553,628</u>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二年 港幣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元
利息：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貸款	6,773,553	11,395,032
財務租約承擔	—	95,433
	<u>6,773,553</u>	<u>11,490,465</u>

(6) 稅項

	二零零二年 港幣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元
稅項(支出)抵免包括：		
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	44,987
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稅項	—	(2,482,368)
	<u>—</u>	<u>(2,437,381)</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均產生稅務虧損，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產生稅務虧損，故並無作出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企業所得稅撥備。於二零零一年，本集團就視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產生之經營溢利按33%之稅率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

由於無法確定估計稅務虧損能否於可見未來變現，因此，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港幣38,298,889元(二零零一年：港幣31,999,035元)及港幣17,976,61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13,234,245元)，並無就可抵銷未來溢利之估計稅務虧損於財務報告內確認。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概無其他重大金額之未撥備遞延稅項。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年度內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虧損港幣88,865,966元(二零零一年：港幣56,490,153元)及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709,917,974股(二零零一年：373,169,481股)計算。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假定本公司之購股權未獲行使，因為其行使價高於兩年之股份平均市價。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一年：零)。

業務回顧

儘管年內之營商環境非常艱困，本集團錄得港幣55,800,000元之營業額，與去年之營業額港幣57,200,000元相比，下跌約2.4%。主要由於本集團須就廣州物業發展項目確認減值虧損，本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88,900,000元，而去年之股東應佔虧損則為港幣56,500,000元。然而，每股虧損則由去年之港幣0.151元，減少至本年度之港幣0.125元。

二零零二年實乃挑戰重重之一年。經濟不景，投資者信心受到打擊，加上預期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取消經紀佣金之最低限額規定，令經紀佣金承受下調壓力，因此，本集團之經紀業務持續受到影響。

儘管市場環境欠佳，本集團之資產管理業務卻表現理想，而Mansion House Hong Kong Trust之表現與恒生指數表現一致。

本集團曾就業務經營成本進行內部檢討，經檢討後於本年度下半年暫停企業融資業務，而管理層稍後亦會重新評估企業融資業務對本集團之未來潛在貢獻。

於二零零二年，廣州房地產市場停滯不前，由於當地之優質房屋供過於求，故此，廣州物業發展項目單位之銷售情況遠較過去數年緩慢。管理層幾經努力，最後於二零零三年二月成功售出整個發展項目。

展望

年內，本集團成功招攬中國聯合電信有限公司(「中國聯合」)成為投資者兼新主要股東。中國聯合為本集團提供所需之財務支援，並協助本集團處理管理及策略規劃事務，包括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運作，務求擴大集團之收入來源及資產基礎，從而加強本集團之實力。

中國聯合於中國媒體及電信業均擁有權益，經驗豐富，聯繫廣泛，此等優勢對本集團而言極具價值，可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帶來裨益。在符合本集團利益之前提下，董事會將積極物色潛在之發展機遇，以期將業務多元化擴展至媒體及電信範疇。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就若干電視節目於國外其他地區之獨家發行權簽訂一份無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

此外，繼成功售出廣州物業發展項目後，本公司現正與有關方磋商能否將一項已有收入之北京物業發展項目注入本集團內。然而有關磋商仍處初步階段。

董事會之目標乃透過擴展業務、多元化發展業務或其他方式，致力提升本集團之溢利，並為股東提高投資回報。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負債比率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為港幣19,638,143元，股東資金短缺淨額則為港幣35,576,522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港幣20,462,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10,072,000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按揭貸款金額約為港幣6,865,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37,680,000元)。除按揭貸款之長期部份約港幣2,994,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3,706,000元)外，銀行貸款及按揭貸款均於一年內到期。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為127.08%，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98.45%。負債比率乃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本集團出售萬勝物業投資有限公司(「萬勝物業」，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減少本集團之短期借款水平。萬勝物業之主要資產為持有廣東萬華之92%經濟權益。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38,300,000元。

股本架構

本公司藉增設1,55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新股，將法定股本由港幣90,000,000元增至港幣400,000,000元。新股在各方面均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此外，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中國聯合電信有限公司（「中國聯合」）及勞汝福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每股港幣0.20元之面值向中國聯合配發及發行148,125,000股新股，且中國聯合每認購一股新股可獲發三股紅利股份。根據認購協議，勞汝福先生同意以港幣9,875,000元之股東貸款換取49,375,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新股，且每股新股可獲發三股紅利股份。認購協議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六日完成。認購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作償還本集團即將到期之財務承擔，餘款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六日與中國聯合訂立購股權協議，據此，本公司批授購股權予中國聯合，中國聯合可按每股港幣0.20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15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六日與勞汝福先生訂立購股權協議，據此，本公司批授購股權予勞汝福先生，勞汝福先生可按每股港幣0.20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50,000,000股股份。年內，中國聯合根據本公司與其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六日訂立之購股權協議行使購股權，按每股港幣0.20元之價格認購27,000,000股新股。行使購股權所籌集之資金已用作減少本集團之借款。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日分別與Jagger Edge Enterprises Limited及JAIC-Somerley Corporate Development Fund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據此，Jagger Edge Enterprises Limited同意按每股港幣0.25元之價格認購10,000,000股新股，而JAIC-Somerley Corporate Development Fund Limited則同意按每股港幣0.215元之價格認購17,200,000股新股。兩份認購協議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完成。上述認購協議所籌集之資金亦已用作減少本集團之借款，而餘款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與勞汝福先生、蘇惠賢女士、潘大業先生、龍景銓先生、呂瑞峰先生、辜勤華博士及胡百全律師事務所訂立認購協議，按每股港幣0.45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24,957,815股股份。股份代價將用以抵銷結欠認購人士為數港幣11,231,018元之債務。預期認購協議將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或之前完成。

財務政策

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以銀行信貸、非銀行借款及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提供資金。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銀行信貸主要按浮動息率計息，而非銀行借款則主要按固定息率計息。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及非銀行借款主要以港幣或人民幣為單位。年內，本集團一直與借款人緊密磋商，務求將借款重組為中期及／或長期債務。

由於絕大部份投資及借款均以港幣或人民幣作單位，而年內此等貨幣之滙率頗為穩定，故此本集團應不會承受重大外滙風險。本集團未曾以複合財務票據作為對沖工具。

收購與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事項

本集團年內並無其他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事項。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本集團出售萬勝物業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僱員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聘有45名員工（二零零一年：58名）。員工薪酬會每年檢討，並根據員工之表現宣派酌情花紅。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而有關計劃現時正在運作中。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本集團之有年期物業已用作本集團獲得一般銀行信貸港幣5,000,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5,000,000元）之抵押，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已動用其中港幣3,852,554元（二零零一年：港幣4,340,650元）。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市值為港幣31,308,223元之客戶證券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得貸款及透支信貸之擔保。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客戶證券抵押予銀行。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發展物業之若干部份已抵押予中華人民共和國一間銀行，以使一間附屬公司獲得金額為港幣28,380,000元之貸款及透支。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作發展物業抵押予銀行。

或然債務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就提供予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港幣240,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240,000元)之銀行擔保，向一間銀行提供賠償保證書，以代替向中央結算系統保證基金之現金供款。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年內，除作為其附屬公司客戶之代理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召開會議，審閱內部監控系統及其遵守規定事宜，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詳細業績公佈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刊登詳細業績公佈，其中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之所有資料。

承董事會命
董事
蘇惠賢

香港，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3號麗嘉酒店Chater Room 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 一、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二、重選董事及釐定董事袍金。
- 三、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根據公司條例第116C條及132條而發出之特別通知，提呈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重聘卸任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委任，藉以填補因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之臨時空缺。」

- 四、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就新購股權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情況下，批准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之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授權限額更新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新購股權授權限額」)，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致使新購股權授權限額生效。」

- 五、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按下文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不時經修訂之一切適用之法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權力亦按此而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公司條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改之日。」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遵照公司條例第57B條，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按下文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將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批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才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c)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依據(i)配售新股（按下文定義），或(ii)按照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本公司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條款下行使之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任何當時採納以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任何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按此而受到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照公司條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改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向本公司其他證券之合資格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出配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會可就零碎配額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C. 「**動議**待上文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會根據上述第5B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將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該項一般授權中。」

承董事會命
萬勝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嵐

香港，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然而，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於該等出席人士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至1905室，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